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99年，政府將致力推動教科文建設，落實科技研發與創新，提升科技競爭優勢；營造完善教育環境，培育優質人力；健全勞動市場，落實促進就業方案；整備文創產業發展環境，加速文化產業發展；推展全民運動，強化國民體能，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文化涵養、健康運動的社會。

第一節 科 技

99年，政府將落實執行各項科技建設計畫，續保台灣競爭優勢。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2009-2010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133個經濟體的競爭力排名第12，較上年進步5名；其中，創新排名第6，較去年進步1名，已連續兩年進步，顯示台灣在創新方面不斷突破，極具競爭實力。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從事國家科技政策及科技發展之主要科技資料蒐集及追蹤研究，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年至101年)」，並強化科學技術調查等。
- (二)合理分配科技經費，充實科技研發能量，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
- (三)推動整合網通、晶片系統、奈米等7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加強各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產業化橋接計畫，以落實研究成果應用；配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推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優先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學術領域研究
 - 1.推動防救災科技研究，強化地震、颱風路徑及豪雨定量預測等研究計畫；推動全球變遷、環境保護等跨學門整合研究。

- 2.推動智慧生活與健康照護、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專案等研究；透過新興、重點、前瞻、跨領域等研究計畫，建構完整跨領域研究團隊，發掘未來明日之星產業。
- 3.推動產學合作研究，將學界研發能量移轉業界，並建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提高技術競爭優勢與利基。
- 4.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實驗動物及動物研究模式之發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等計畫，強化生、醫、農等科技研發實力及因應特殊疾病之研究能量。
- 5.規劃推動「跨地區之亞洲民生科技議題之比較研究」等國家與社會發展政策相關議題研究；充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設備，改善學術研究環境。
- 6.推動國際交流，與國外優秀團隊合作，共享核心設施平台，提升我國研究水準。

(二)培育科技人才

- 1.持續獎勵研究成果傑出或年輕優秀科技人才，長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產業技術研發能力。
- 2.建立彈性人才延攬配套策略，補助學研界延攬科技人才及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研究，以充實研發人力資源。
- 3.辦理補助「拋光計畫」，提升學者國際影響力；試辦「龍門計畫」，以任務導向型補助人員赴國外研習；積極參與國際科技組織活動。

(三)提升財團法人科技研究及服務效能

- 1.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服務、遙測衛星等計畫；進行科學技術趨勢研究、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等；開發前瞻儀器技術，進行檢測與製程設備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訓。
- 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持續運轉現有光源並推廣學術界利用同步輻射進行科學研究；推廣同步輻射之分析及製造技術服務，以供產業界應用於新產品之開發；興建3.0GeV高亮度台灣光子源及其實驗設施。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繼續建設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宜蘭園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加強投資服務，協助開拓產品市場。
-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產業，獎勵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以成為南部高科技聚落；加速高雄園區發展，推動綠能及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之規劃與招商，並引進電信技術中心，形成電信產業聚落。
-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繼續辦理台中、虎尾、后里與二林等園區開發工作暨積極推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引進高科技產業，強化產業聚落效益，提高競爭力。

四、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 (一)發展WiMAX前瞻關鍵技術，進行晶片、關鍵模組等研發，結合定位技術、即時影像傳輸等，發展整合軟硬體整體技術。
- (二)建立WiMAX前瞻技術與專利布局，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以因應網路建置需求，厚植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發展基礎。
- (三)持續強化WiMAX多項試驗平台能量，發展測試驗證技術與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如創新應用服務試驗平台、WiMAX互通測試平台、高速鐵路的通訊實驗環境等。
- (四)持續強化WiMAX測試驗證的能量，以健全我國WiMAX產業鏈，加速國內WiMAX建設之互連互通。

五、發展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應用

- (一)科技研發朝向生活應用在地化(掌握需求)，應用服務產業化(掌握關鍵技術)與服務產品全球化(掌握規模經濟)發展，加速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
- (二)引進國內外關鍵企業共同合作推動安全防災、醫療照護等六大領域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應用服務試煉。
- (三)引進國外研發機構研究資源與研發成果，並整合國內研發能量，共同研發雲端運算技術與創新智慧生活服務，以掌握商機。

六、發展車載資訊通訊系統(Telematics)新興技術與整合應用服務

- (一) 開發 Telematics 關鍵核心技術，進行 802.11p 晶片等技術研發，促使異業技術整合，發展無縫隙運輸接駁與行人導航技術，建構國際 Telematics 產業鏈。
- (二) 發展 Telematics 解決方案，朝整合車載電子、車載服務關鍵模組、室內外精準定位及相關即時 LBS 應用，營造安全、舒適、便捷之智慧行車環境。
- (三) 著重 Telematics 關鍵專利研發，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以厚植下世代 Telematics 技術基礎。
- (四) 持續強化測試驗證能量與建立車載資通訊共同平台，規劃示範場域，以提供車載資通訊系統整合與串接，帶動車載資通訊新興產業發展。

七、建構綠能智慧車輛產業關鍵技術

- (一) 開發自主品牌電動車及關鍵技術，進行電動動力、電能模組、電動附件及自主底盤等關鍵系統模組化技術研發，朝綠能智慧車輛整體技術發展。
- (二) 進行電動車專利布局，配合參與國際標準介面制定策略，以因應國內電動車技術發展需求，厚植下世代車輛技術發展基礎。
- (三) 建構電動車供應鏈，積極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電動車輛主要生產基地，帶動新產業契機。
- (四) 持續強化電動車運行平台能量，發展系統整合技術與測試驗證技術；持續強化完整及國際許可測試驗證能量，健全我國電動車及零組件產業鏈，加速國內產業跨入國際電動車行列。

八、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一) 加強農業智慧財產之保護管理與運用，積極運作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創新科技研發成果加值與多元之商品化及產業化運用機制。
- (二) 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計畫」，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及跨領域整合，健全技術移轉及交易行銷機制。

- (三)推動農業創新育成，提升業界技術研發能量及經營管理能力；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及跨領域科技人才，厚植研發與推廣人力資源。
- (四)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引導業者承接農業生技研發成果，挹注具潛力農企業創投資金，並建立產學人才交流銜接機制，加速國內農業生技產業發展。
- (五)持續建設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配合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之規劃，形成園區產業聚落，並結合園區企業及周邊衛星農場進行垂直、水平整合，形成完整產業鏈；預計99年總核准進駐家數可達85家，年產值提升至30億元。

九、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包括核安管制技術、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管制技術等；建構核能技術產業化平台，包括建立核能安全自主化分析技術、研究核電廠系統組件材料效能等。
- (二)推動核設施除役及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與應用，包括核設施除役及解除管制技術研究等；執行老舊核設施清理作業，包括核子反應器及相關設施清理改善等。
- (三)發展高溫氫能發電系統與儲氫材料技術，包括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等；發展分散式電力能源及風能系統工程技術，包括風能系統工程、分散式能源電力控制與管理等。
- (四)評估減碳政策與發展淨碳技術，包括淨碳技術等。
- (五)推動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包括噸級測試設施展產、纖維酒精製程等。
- (六)推動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包括醫用加速器同位素製程、核醫藥物等；發展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包括診斷用奈米核醫藥物研製與應用等；推動糖質藥物於肝功能與肝纖維化診斷及肝癌治療之應用研究。
- (七)推動環境電漿技術研發與應用，包括電漿環保能源技術、電漿在綠色表面工程技術等。

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 前瞻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考量聯戰需求與既有核心研發能量，採系統性及重點式研發，並透過國內外技術合作或技術轉移方式，提升總體科技研發能量；提高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研發所需關鍵技術發展研發經費，以奠定未來武器發展系統基礎。
- (二) 提升武器系統發展技術，建立技術備便水準(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評估機制，掌握現階段各項關鍵技術能量，降低研發風險。
- (三) 善用研發機構之研發與產製維修技術能量，執行國防科技能量評估機制，作為未來武器系統研發及軍備資源整合之參據。
- (四) 透過軍購案工業合作機會，引進關鍵性國防科技，協助國內民間技術提升，達成國防自主政策。

第二節 教 育

99年，政府將秉持「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之施政主軸，持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追求卓越高等教育；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師素質，強化中小學教育品質，以達成「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願景。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大學評鑑及退場機制，確保大學教學研究品質。
- (二)鼓勵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機制；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學需求連結，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 (三)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強化助學措施，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 (四)審慎開放陸生來台及採認大陸學歷，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推動雙聯學制及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促進國際文教合作交流，厚植大學國際競爭力。

二、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優質精緻發展

- (一)強化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功能與特色，發展高職特色，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強化技藝學程；發展綜合高中，促進適性發展。
- (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落實建教合作；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建立業界參與課程規劃機制，延聘業界人才擔任教師，鼓勵業界提供實習場所。
- (三)落實評鑑機制，提升技職校院教學品質，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技術士證，提升師生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等。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 (一)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升學進路，貫徹多元人才之培養。
- (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引導學生適性選校，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培育師資素質，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推動「提升教師素質方案」，分由師資培育、教師進用等五面向規劃提升教師素質策略；檢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二)規劃全國教育實習網絡作業計畫，建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獎勵機制；研修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分發服務辦法，檢討公費生培育方式。
-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舉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提升師資素質。
- (四)表揚特殊優良教師激勵士氣(師鐸獎)，舉辦全國性表揚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精神。

五、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一)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等計畫，改善教學環境。
- (二)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微調綱要推動配套措施，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 (三)全面辦理弱勢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將幼兒園及國小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納入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提供幼兒優質教保服務；縝密監督及管理，提升整體幼教品質，保障幼托機構及其人員合法權益。
- (二)推動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強化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增進親師家庭教育觀念與知能。
-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社會教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
- (四)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展終身教育。

八、促進學生身體健康、營造健康校園

- (一)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提供學生多元運動機會；推動體育班專業課程發展，建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
- (二)推動學幼童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推動貧困學生午餐補助、餐飲衛生及校園飲用水管理。
- (三)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九、加強生命、人權、品德教育，強化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一)推動生命教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鼓勵並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協助各校建立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模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 (二)繼續推動校園人權教育，宣導落實人權教育，培養民主素養。
- (三)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使品德教育深耕於學校，進而普及至家庭與社會教育。
- (四)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功能，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防治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五)提供完善回歸學校管道，透過建置輟學通報及協尋系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等，提升復學輔導成效。

十、促進校園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持續經營永續校園輔導團，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計畫。

(二)持續營運及開發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級學校與全民溝通互動之網路平台，辦理校園成果宣導活動。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一)促進學前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督導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招管道、大專校院學習輔導措施。

(三)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

十二、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

(一)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資訊設備，提供偏遠地區完善資訊教學設備環境。

(二)提升校園資通安全防護預警與不當資訊防制機制，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健全學術網路管理機制。

(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弱勢民眾與學生數位應用機會；招募大專校院志工線上課後輔導服務偏鄉弱勢學童。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一)加速推動海外台灣研究，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台灣研究學分課程，設立台灣研究來台進修獎助學金。

(二)推動「南方陽光政策」，專案擴大對東南亞之高等教育輸出，倍增來台攻讀研究所人數；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系所、學程等，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台留學。

(三)透過一般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遴送長期攻讀學位公費生出國留學，並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研修或赴國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十四、推動全球華文布局，行銷台灣品牌華語

(一)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加強國內外校際合作；遴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主流學校任教；加強華語教育及教材之國際宣傳及推廣。

(二)推廣「華語能力測驗」，建立我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

十五、推行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民語言能力

(一)持續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整合工作，提供教學、學術研究等多元用途使用，均衡發展各族群語言教育資源。

(二)強化台灣母語日推動工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落實各族群語言保存與復育工作。

(三)加強辦理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整理與研究工作，辦理閩南語言分級能力認證等工作。

十六、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鼓勵華裔學生來台升學

(一)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教育展，加強僑生獎補助措施，擴大招收頂尖優秀僑生來源及誘因，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二)加強在台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舉辦僑生研習營等活動，辦理績優僑輔學校與人員選拔及頒獎，提升僑輔工作成效。

(三)協助5所海外台灣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健全行政體制、加強教師進修等，鼓勵國內教育替代役，商借教師到校服務；放寬學生來源及課程限制，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等補助。

十七、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一)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強化教育智庫功能。

(二)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十八、加強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拓展合作領域

(一)協助國內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結聯盟或簽訂合作約定書，提升雙方實質交流，擴展多元學習環境。

(二)協助文教機構團體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雙方瞭解及良性互動。

(三)補助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交流互訪，為嗣後採認大陸高校學歷及開放陸生來台營建良好基礎。

十九、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教育重建

- (一)積極協助校園復(重)建，營造安全優質校園環境。
- (二)推動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各項經濟協助，減輕受災學生負擔。
- (三)強化災後心理輔導計畫，整合及動員社會力量，共同形成支持網，強化受災學生關懷及諮商輔導。
- (四)持續落實學校各項防災教育，強化防災意識。

第三節 人 力

99年，為紓解失業問題，政府將繼續落實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就業機會；健全勞動市場及強化職業訓練，調節人力供需；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提升青年就業力，並積極延攬全球高科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

一、繼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99年預計促進就業5.4萬人，培訓23.4萬人次

(一)擴大產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教合作班」等。

(二)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1.失業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在職者訓練：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補助物流人才培訓，補助商業優化人才培訓。

3.特定對象訓練：推動「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辦理榮民與原住民訓練後推介就業。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

(四)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增辦「就業啟航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

(五)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創貸款專案計畫」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六)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促進部落在地就業」、「就業多媽媽」等計畫，並增辦「黎

明就業專案」。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人才培訓

- (一)彙整各職業訓練中心現有師資、訓練設施及設備，結合年度「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作業，以掌握六大新興產業職訓需求及現有訓練能量。
- (二)鼓勵民間事業單位依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特色及人才需求研提訓練計畫，並優先採購、補助或核定，以擴大辦理相關職類之人力訓練。
- (三)依產業發展特色及就業市場動態需求，彈性調整職訓中心六大新興產業人力訓練課程及人數。

三、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

- (一)研修勞動契約法制，規範勞動契約重要議題；推動產業別社會對話機制，使勞動彈性化與就業安全取得適度平衡。
- (二)提供求職求才民眾實體與虛擬就業服務平台，包含於實體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置接待台、就業資訊區等5個服務區，設置就業e點靈等。
- (三)推動技能檢定，建置區域均衡的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預定於全國25縣市建置88個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辦理58個丙(單一)級職類。

四、提升青年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一)強化職涯輔導效能
 - 1.補助各校建置生涯歷程檔案、職涯探索等，協助青年與職場接軌；99年度預計補助158至173校，並遴選3校作為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
 - 2.研擬「生涯發展輔導師制度推動計畫」，研發課程並訂定認證標準、培訓種子師資等，以建立生涯輔導人員的專業證照為長期目標。
- (二)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建構工作經驗

- 1.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18至29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待業青年於事業單位見習訓練，使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99年度預計媒合1,900名青年。
- 2.擴大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促進未來投入社區產業或返鄉就業、創業；99年度將由500名擴增至600名。
- 3.擴大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升青年參與公部門運作、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管道；99年度名額300名。
- 4.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設計與使用功能，提供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台，99年度媒合一般工讀機會3,150人次。
- 5.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公費職前訓練，培養電子、電機、機械與電腦等工業科技人才，加強就業輔導，99年度預計招訓680名。

(三)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

- 1.加強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志願役退前座談」等，協助屆退官兵與就業市場接軌，以因應役期縮短及募兵制規劃趨勢，99年度預計辦理40場次活動。
- 2.持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工作體驗等課程，協助就業弱勢青少年返校或就業，99年度預計培訓輔導330名。

五、延攬全球高階人才

- (一)強化國際專業人士入出我國之禮遇，賡續辦理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PASS」及「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外人三卡有關單一窗口，以及提升行政效率等事宜。
- (二)加強建立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台之友善環境：研議提供外籍專業人士所得稅率優惠措施，研析各國海外人才引進獎勵作法，辦理相關法令鬆綁。

第四節 文化

99年，政府將積極整備文化產業發展環境，培育文創人才，加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平衡城鄉資源，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活化文化資產，以提升文化內涵的深度與廣度。

一、推動文創產業

- (一)多元資金挹注：以補助方式協助文化創意產業化、建立文創投融資機制，並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
- (二)產業研發及輔導：成立文創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負責跨部會協調、文創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業務。
- (三)市場流通及拓展：舉辦或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並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
- (四)人才培育及媒合：辦理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扶植文創新秀；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跨界整合能力中介人才，並建立人才培育訊息整合平台。
- (五)落實產業群聚效應：推動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五大創意文化園區整建及產業群聚營運計畫；進行區域產業串連，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發展。
- (六)工藝產業旗艦計畫：整合異業資源開拓產業行銷，運用台灣工藝品獨特性、優良品質等優勢，打造台灣優良工藝品牌。

二、擴充文化設施

- (一)賡續興建重大文化建設，提升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以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需求。
- (二)改善文建會文化機構軟硬體設施，重新檢討內外環境、組織目標與營運現況，重新定位其功能。
- (三)強化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等特色與發展目標，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符合需求的多元藝文休閒環境。

(四)透過專案補助，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一)辦理文學閱讀活動、獎助中書外譯等文化著作推廣計畫，將具創意與感情之文字轉化成作品與影像，傳輸國內外。
- (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推展社區文化深耕及社區創新實驗等工作計畫。
- (三)推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整合區域內之人、文、地、景、產、物等特色，形塑文化生活圈。
- (四)辦理工藝展覽及體驗推廣活動，帶動全民動手做工藝的風氣。
- (五)提升民眾欣賞影音藝術作品機會，辦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於各縣市文化局及大專院校巡迴播映。

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一)輔導海外文化中心為台灣文化交流平台，與當地專業藝文機構合作，規劃展覽、表演、文化交流及台灣文化論壇等合作計畫。
- (二)加強與國際專業文化機構合作，輔導國內專業美術館、博物館、團隊及藝術家參與國際藝術活動。
- (三)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國際組織文化合作，提升台灣文化形象。

五、推展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

- (一)加強視覺藝術人才培育，推動藝術家出國駐村、藝術村營運扶植等計畫；補助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版畫雙年展等活動；扶助藝術家及視覺藝術團體從事藝術創作、策展等活動。
- (二)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穩定團隊經營及運作，協助演藝團隊升級；辦理藝文團隊於校園、鄉鎮社區巡迴演出，推廣藝文教育，以普及民眾參與優質藝文欣賞風氣，拉近城鄉差距；結合傳統藝術中心園區活動，吸引民眾入園體驗傳統藝術之美。
- (三)整備閒置空間並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形塑地方展演特色風貌。

六、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

- (一)推動社區培力計畫，辦理社區組織重建、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受災社區關懷及影像蒐集等工作，凝聚社區公共意識，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 (二)推動心靈陪伴計畫，透過心靈陪伴工作坊、受災紀念圖文創作活動、閱讀陪伴與文化重建學習網絡、影像與重建紀錄等工作，撫慰受災居民心靈，邁向重建之路。
- (三)協助梅嶺美術館、總爺藝文中心等5處受損地方文化館，進行修繕及復原事宜，儘速滿足民眾文化需求。
- (四)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與「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保存與記錄小林村平埔文化史料與音像；補助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
- (五)推動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透過心理諮詢或藝術治療相關課程，培訓文化義工。
- (六)辦理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組成文化創意輔導小組，培訓文創專業人才，協助重建區原住民部落獲得就業機會，鏈結在地文化脈絡，協助災區轉型發展文創產業等。
- (七)媒合演藝團隊進駐災區，長期推動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撫慰災民心靈，並協助縣市政府扶助災區團隊，提升災後演出機會。

第五節 體 育

99年，政府將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環境品質，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強化競技實力，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研擬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以「打造運動島、樂活在台灣」為願景，透過運動社團(俱樂部)組織推展全民運動，為不同特質族群，提供多元化、生活化及專屬化運動指導，以及運動資訊服務，並鼓勵民眾參與國民體能檢測，達到健康自我管理，降低健保支出，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建構全民運動永續發展基礎，共創健康活力新台灣。
- (二)輔導25縣市賡續推動「運動樂活計畫」，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運動扎根計畫」，活絡社區運動。
- (三)輔導辦理幼兒、婦女及原住民等各項休閒活動，以及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 (四)規劃辦理單車成年禮，鼓勵青年學子騎單車認識台灣；辦理國民體能檢測，定期修正並公佈國民體能常模資訊網。
- (五)規劃推動「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整合各部會軟硬體資源，分短、中、長程循序漸進之策略，普及游泳風氣，讓全民享受學泳之樂，並創造游泳附加價值，形塑愛水文化、強化國民體質，讓人人樂水、享受健康人生。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制化作業，提供優質及專業訓練環境，落實選手培訓制度。
- (二)輔導2010年廣州亞運會相關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培訓作業，落實訓輔與運科機制，有效整合管理培訓工作。
- (三)賡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培育國家級精英運動教練，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素質及能力；賡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理運動選手、教練獎勵作業。

- (四)辦理運動聯賽、對抗賽、排名賽，提供選手競賽舞台。
- (五)推動「棒球振興計畫」，透過落實棒球紮根工作，健全社會球隊發展環境、穩住棒球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控管。

三、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 (一)規劃爭取主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年東亞運動會及2019年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
- (二)賡續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以及國際體育組織在台設立秘書處，輔導中華奧會發揮組織功能。
- (三)輔導我國青少年及青年選手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及「2010年第1屆青年奧運會」，銜續亞奧運選手長期培訓計畫。
- (四)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定期舉辦兩岸運動交流活動；協助海外僑社舉辦各項運動賽會及旅華外僑體育活動等。

四、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積極落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興建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興建郊區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建構全國運動設施網路地圖，供民眾查閱。
- (二)落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運動園區等工作；推動「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
- (三)推動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計畫，以延長游泳池開放期間及提高使用成效。
- (四)積極經營龍騰國家體育場，提供國際標準之賽會場地及休閒運動機會。

五、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運動休閒服務

- (一)完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周全運動彩券發行法制規範，籌集社會資源發展體育運動相關措施；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立法，鼓勵企業投資經營運動產業。
- (二)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規劃體育博物館籌設計畫、編撰「台灣體育100年」等。